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钢破碎尾料及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炉渣循
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炬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大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 附图 10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与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租赁厂房土地证
- 附件 7 项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 附件 10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3 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4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承诺书

附件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7 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8 技术评估单位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废钢破碎尾料及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炉渣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904-89-01-79578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u> 市 <u>大丰经济开发区</u> （区） <u>/</u> 镇（街道） <u>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u>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25</u> 分 <u>54.345</u> 秒，北纬： <u>33</u> 度 <u>10</u> 分 <u>15.585</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大政服务（2026）2009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 占比（%）	3.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100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 划 情 况	规划名称：《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5〕65 号）。 规划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大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盐政复〔1993〕21 号）。		
规 划 环 境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影响评价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批复了《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苏政复〔2015〕65 号），该规划大丰区域总面积 3059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总面积 149.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包括主城区和港区两部分： 主城区，沈海高速公路以东、友谊河—北中心河以南、金东路以西、七灶河—南中心河北地区，面积约 110.2 平方公里。 港区，海堤大道以东、庆生路—新园路以南、城东路以西、王港河以北地区，面积约 39.7 平方公里。 （1）总体目标 以江苏沿海开发战略深入推进为契机，依托上海“飞地”开发、大丰港快速发展的带动，积极推进大丰区经济社会发展。至 2020 年，经济质量显著提高、科教发展显著进步、文化实力显著加强、人民生活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至 2030 年，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活幸福、环境优美”的和谐新大丰。 （2）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于 3 处，分别为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A、大丰区经济开发区：老斗龙港以西、沈海高速以东、疏港航道以南、张骞路以北，工业用地 688.74 公顷。鼓励风电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园区支柱产业；推动食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不锈钢等传统产业的集群化和科技化发展，强化行业向纵深发展；致力于培植风电装备制造、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B、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疏港公路、城东路以西、南港路以北、无名路以东，工业用地 603.2 公顷。大力发展新能源及装备、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石化新材料、冶金不锈钢等临港产业；木材加工、抛丸机、空压机、热处理等特色产业，成为全国海洋生物、特钢、石化、造纸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临港产业。 C、高新产业园：育英路以东、新村路以北、学府路以西，工业用地 98.04 公顷。

以高新科技产业为主，适当发展以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厂房土地证（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盐城炬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破碎尾料及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炉渣循环利用项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大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大丰区全域，面积为 7345.78km²，其中陆域面积 2518.84km²，海域面积 4826.94km²（按修测海岸线进行统计）。 （1）区域发展要求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重点布局“一轴、两核、三组团、四园区”，探索多方协同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的绿色发展道路。大丰作为一体化产业基地的主战场，致力于建成产业集聚、开放合作、绿色发展、改革集成的实践样板。 （2）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主城片区：轴向集聚、组团强化 盐丰一体，重点向北向西，区镇统筹拥抱斗龙港，形成一廊两岸格局。两轴（城市主要发展轴）：盐丰发展轴：核心产业集聚轴；斗龙港生态经济轴：生态、创新经济发展轴。双核（产业核、服务核）：常盐—开发区产业核、主城综合服务核。四组团（三个联动发展组团）：高新区组团、斗龙港—新丰组团、刘庄组团、西团组团。 港城片区：一轴三园一组团 以港强工、促进港产一体发展：重点进行空间整合，填平补齐当前基础设施已形成的未开发区域。港城东西北分别以修测海岸线、临海公路—疏港运河—海堤复河、沪丰七中沟—王港河、盐洛高速公路为界 一轴：盐丰发展轴：核心产业聚集轴。三园一组团：苏盐沿海合作园、中韩产业园临港产业配套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港城生活配套组团。 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属于大丰主城片区，项目建设与区域发展要求、空间结构相符，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2021-2035 年）。
--

3、与“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2021-2035年）要求并结合大丰区“三区三线”图，项目选址为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属于三区中的“城镇空间”，位于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空间以城镇开发建设为主，项目为工业项目，布局在开发区集中建设区内，符合城镇空间主导功能；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23号）的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1	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升级改造，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实施停产关闭。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园区的负面清单内。相符。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措施，完成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及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完善区内长安村北小区、河口村北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绿化带和空间防护缓冲带的建设。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相符。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区内污水须于 2015 年底前全部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封堵企业现有排口。按照苏政办发〔2017〕115 号文要求，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尾水排口设置开展合理性论证，并完善相关手续。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符。
4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按期完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均为电源，不涉及燃煤。相符。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园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企业按照规定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对固废、危废的处置进行全面的监控。相符。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	项目废气经收

		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直排企业未完成接管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相关要求相符。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区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今后所有入园企业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施，废水接管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及时修编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	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与相关要求相符。
8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等控制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新团河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搬迁通威饲料、永芳粮油等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企业，拆除所有设施并实施生态恢复，同时对取水口两岸采取围挡、截污、拦污等工程措施，拆除影响供水安全的设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开展区内各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与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原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已取消,已不作为备用水源,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 10.0km 处的“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 8.97km 处的“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位置分布详见附图。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大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生态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120°19'9"E, 33°9'7"N)。一级保护区:两岸背水坡堤脚外范围 100m。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 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m 的陆域范围。	—	14.83	14.83	—	W 10.0km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m 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m 及南岸 1000m 范围。	70.48	—	70.48	W 8.97km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PM_{2.5}、PM₁₀日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202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2025 年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

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所需水、电均由市政相关管网提供，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租用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征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详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td><td>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td>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相符。</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的供水河道。</td><td>项目不涉及，相符。</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相符。</td></tr><tr><td>管控类别</td><td>重点管控要求（沿海地区）</td><td>相符性分析</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的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的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严格控制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不涉及，相符。	
②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6 年 1 月 16 日）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属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6 年 1 月 16 日）中重点管控区域，具体详见下表。 表 1-4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禁止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印染项目排水总量须控制在 12000 吨/日以内。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不属于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大丰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与企业进行风险联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构。（2）开发区在区内道路两侧均建设了绿化带，主干道黄海路、南翔路两侧建有 15 米宽的绿化带，区内其余次干道两侧建有 10 米宽的绿化带。	项目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防治措施，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禁止准入与许可准入类之列，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相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鼓励类。相符。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与许可准入类之列，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禁止类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6 年 1 月 16 日）等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相符，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租用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据项目租用单位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4、项目与主体功能区和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引导大型石化和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和布局，积极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海洋产业；运用高新技术、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研发、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实现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互动并进。	项目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新建项目，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支持重点开发区域加快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不断提升盐城大都市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县城及沿海重点开发园区的要素集聚能力和重点城镇特色发展能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项目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的要求，并已取得规划相符性说明，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5、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2 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等行业全面实现低 VOCs 含量油墨、涂料、胶黏剂和清洗剂等的替代。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相符。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2018 年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并建立管理台账；在此基础上，分类施策、妥善处置，2020 年底前，“散乱污”企业全面整治完毕。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项目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相符。
6、《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与项目相关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相关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一）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项目租用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不涉及 VOCs。相符。
7、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项目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江苏顺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该公司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需求，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相符。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相符。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上料粉尘、分选、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涉及含 VOCs 液态物料，外购原料工业盐、机油及润滑油均采用袋装/桶装密闭存放于车间内部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相符。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在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相符。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	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使用。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外购原料工业盐、机油及润滑油均采用袋装/桶装密闭存放于车间内部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相符。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相符。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相符。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订版）》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项目原料为上游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通过综合利用实现了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资源化，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实现“零排放”。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废特性分类收集、贮存，实行二维码管理。企业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
	第二十条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第六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八条 本省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二维码管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扫描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 第七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1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证明，项目符合大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相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和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原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部属于密闭封闭堆场，上料、分选、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浮选废水、漂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水磨、打砂、破碎、摇床分选、甩干废水经循环水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江苏顺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处理，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相符。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上料、分选、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17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7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相符。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产品相关质量标准，详见表 2-2。相符。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废钢破碎尾料、废钢底料、炉渣等均有严格管控要求，不得沾染危险废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方可进厂，沾染危险废物的废钢破碎尾料、废钢底料、炉渣不得作为原料进入本单位。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台账管理制度，对原料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进行记录。相符。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项目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相符。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	项目原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部属于密闭封闭堆	

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场，上料、分选、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浮选废水、漂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水磨、打砂、破碎、摇床、甩干废水经循环水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处理，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废库、油品暂存区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循环水池、一般固废库采取一般防渗。相符。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项目原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部，成品暂存于生产内部的成品区，属于密闭堆场，上料、分选、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上料区集气罩内部设置喷雾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逸散。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相符。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上料、分选、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17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7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相符。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沉底料、木屑、泥饼、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料、橡胶、轻质燃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相符。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项目危废的贮存、包装、处置及危废库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置。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从而减少粉尘的产生。相符。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项目固废破碎前先进行分选处理，可以有效减少对设备的机械损坏。相符。
5.5.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选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项目固废的分选技术包括磁选、涡电流分选、重力分选、浮选、风力分选。金属物质如铁采用磁力分选，其他各类有色金属采用涡电流分选，轻质燃料采用风力分选。塑料等物质采用浮选技术。对于细小颗粒如铜沙、铁粉、二道沙，通过粒径及密度的不同采用摇床分选。相符。
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	

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消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项目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外购的原料中较大块的固废采用湿式破碎的方式进行预处理。相符。
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在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	企业应定期对综合利用的产品进行抽样监测，监测频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相符。
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相符。
13、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HJ34330-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 HJ34330-2025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6.1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a）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b）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6.1a）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	市场普遍存在以金属锭等常规原料铸造熔炼金属，本项目产品可直接替代该类原料用于铸造加工行业，满足本条判定适用前提。项目主要以废钢破碎尾料、废钢底料、炉渣等一般固废作为原料，通过筛分、空分、磁选、涡电流分选、磁选、金属分选、破碎、打砂、浮选、水磨等工序，得到成品混合铝、铜、铁、不锈钢，混合铝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其中铝块、屑料金属含量≥97%、杂质限量不大于0.8%，作为铸造原料，有效成分含量、杂质限量及性能、用途均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铜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再生铜合金原料》（GB/T 38470-2023），

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6.1a)和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其中铜合金实物含量≥95%、夹杂物含量≤0.8%，有效成分含量、杂质限量及性能均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不锈钢、铁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其中金属实物含量≥92%、夹杂物含量≤1.0%，用于作为铸造原料，有效成分含量、杂质限量及性能、用途均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上述标准均为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满足 6.1a) 1) 的要求。 废钢破碎尾料、废钢底料、炉渣经筛分、分选、破碎后得到的产物用于下游铸造加工企业，替代工业原料使用，不用于燃料替代。废钢破碎尾料、废钢底料、炉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生产的产品混合铝、铜、铁、不锈钢中不含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70kg/h，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老斗龙港。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底料、泥饼、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木屑、塑料、橡胶、轻质燃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江苏顺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为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后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满足 6.1 b)2)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盐城炬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废钢破碎尾料及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炉渣循环利用项目”，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大政服务〔2026〕200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原料废钢破碎尾料来源于江苏济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钢厂废钢底料来源于江苏徐钢集团，船厂废钢底料来源于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炉渣来源于江苏冠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均位于项目周边区域。拟建项目能够有效收集、利用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固废，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三号）、《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的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就近处置原则。（项目原料来源厂家后期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盐城炬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 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层，层高 18.0m，建筑面积：60.15m×170m=10225.5m²，框架结构，主要设置干式分选区、涡电流分选区、浮选区、水磨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进行分选、水磨、浮选等工序。		生产车间、仓库等均依托现有建筑内部布局重新划分。办公区、职工宿舍依托租赁企业，均位于办公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租赁企业办公楼的三楼，建筑面积 550m²。	
职工宿舍：位于租赁企业办公楼的四楼（部分），建筑面积 250m²。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约为 3600m²；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面积约为 1420m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市政现有供电网络供电，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给水	由当地市政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 3435.3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老斗龙港。	依托租赁企业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三格式，12.0m³）、循环水池：3 个（35m×3.0m×1.5m、3.0m×16m×1.5m、6.0m×2.0m×2.0m）。	化粪池依托租赁企业，循环水池新建
	废气	上料、分选、筛分等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内部轻质燃料堆放区南侧，面积约为 100.0m²。2#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车间内浮选区东侧，面积约	新建

		为 300.0m ² 。3 [#] 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 1 [#] 一般工业固废库北侧，面积约为 200.0m ² 。			
		危废库：办公楼南侧，面积约为 15.0m ² 。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环境风险		雨污排口设置截断阀等，事故池 150m ³ 。		雨污水排口截止阀 依托租赁企业，事故池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产能（吨）	产品用途	执行标准
1	混合铝	0.4~12cm	5000	外售下游企业经预处理后铸造熔炼为金属锭	《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 （GB/T38472-2023）
2	铜/铜砂	0.2~12cm	12000		《再生铜合金原料》 (GB/T 38470-2023)
3	不锈钢	0.4~12cm	2500		《再生钢铁原料》 （GB/T39733-2024）
4	铁/铁粉	0.1~2cm	5500		
(1) 铜及铜砂的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①外观质量：原料的外观应干净，无明显夹杂物。对于屑料，其粒度小于 0.125mm 的屑料应不大于 1%，并不应出现滴漏的现象。					
②放射性污染：原料中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不应混合放射性物质；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γ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 +0.25μSv/h；表面的α、β表面污染水平：测量面积大于 300cm ² ，α不超过 0.04Bq/cm ² ，β不超过 0.4Bq/cm ² 。					
③危险废物：原料中应限制下列危险废物的混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6 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其他危险废物；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0.01%。					
④夹杂物和涂层：原料中夹杂物的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其中夹杂和沾染的粉状物（粉尘、污泥、结晶盐、金属氧化物、纤维末等）的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1%。原料中含有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5%。					
⑤挥发物：原料的挥发物中的水分应由供需双方协商，其他挥发物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⑥铜合金实物量					

表 2-3 原料的夹杂物、其他挥发物及铜合金实物量					
类别	名称	代号	夹杂物	其他挥发物	铜合金实物量
屑料	黄铜、青铜、白铜、高铜屑料	RHCu-2、RQCu-2、RBCu-2、RGCu-2	≤0.8%	≤2.5%	≥95%
⑦其他要求：原料中不应混入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原料中不应混入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2) 混合铝的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①外观质量：铝块、屑料外观应干净、无明显夹杂物。 ②夹杂物含量：铝块、屑料中夹杂物的含量应不大于 0.8%，其中粒径不大于 2mm 的粉状物的含量应小于 0.1%。 ③挥发物含量：铝块、屑料中的水分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货单（或合同）中注明，除水分外的其他挥发物应不大于 2.5%。 ④铝及铝合金含量：铝块、屑料≥91%。 ⑤金属总含量：铝块、屑料≥97%。 ⑥放射性污染控制的要求包括不应混有人工放射性物质：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γ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μSv/h；表面的α、β表面污染水平：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cm²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α不超过 0.04Bq/cm²，β不超过 0.4Bq/cm²。 ⑦其他要求：原料中应严格限制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易燃物、爆炸物、密闭容器、压力容器除外）含量应不大于 0.01%；原料中不应混入易燃物以及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物；原料中不应混入密闭容器、压力容器。 (3) 不锈钢、铁/铁粉的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①放射性污染物：不应混有放射性物质；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γ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μSv/h；表面的α、β表面污染水平：测量面积大于 300cm²，α不超过 0.04Bq/cm²，β不超过 0.4Bq/cm²。 ②爆炸性物品：再生钢铁原料中不应混有爆炸性物品。 ③危险废物：再生钢铁原料中应限制下列危险废物的混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其他危险废物；再生钢铁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超过总质量的 0.01%。 ④夹杂物：破碎型再生钢铁原料≤1.0%。 ⑤钢铁实物量：破碎型再生钢铁原料≥92%。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	链板式储料仓	5m×1.5m×2.5m	3 个	—
2	分级筛	全密封无轴分级筛	1500×4500/1800×10500/ 1800×6000	3	—
3	空分	空分机	22kW/37kW/11kW	5	—
4	/	全密封无轴除尘筛	1800×6000	1	—
5	涡电分选	偏心涡电流分选机	1500/1200/1000	4	—
6	金属分选	全金属分选机	1800/1500	2	—
7	不锈钢分选	气刀分选机	1500	1	—
8	磁选	除铁器	/	1	—
9	/	传送带	10m×0.8m	2 条	—
10	/	传送带	4.0m×0.6m/6.0m×0.6m /8.0m×0.6m	28 条	—
11	/	传送带	6.0m×0.8m	5 条	—
12	/	传送带	4.0m×0.6m	2 条	—
13	硅胶分选	硅胶机	/	1	—
14	筛分	圆盘振动筛	60 型	6	—
15	打砂	打砂机	75kW	1	—
16	/	链板式储料仓	5m×1.5m×2.0m	1 个	—
17	浮选	浮选槽	10m×1.5m×1.8m/6.0m× 1.5m×1.8m	2	—
18	清水漂洗	漂洗槽	6.0m×1.5m×1.8m/4.0m× 1.5m×1.8m	2	—
19	色选	色选机	S7	1	—
20	破碎	湿式破碎机	/	2	—
21	/	蛟龙输料器	/	3	—
22	甩干	甩干机	30kW	6	—
23	/	提料机	T45	2	—
24	/	斗式喂料仓	5m×1.5m×2.5m	1 个	—
25	/	水泵	5.5kW/11kW/37kW/7.5kW	5	—
26	水磨	球磨机	1545 型	1	—
27	/	喂料斗	300	1	—
28	磁滚	磁辊	/	1	—
29	摇床分选	摇床	6S60/6S90	8	—
30	压滤	压滤机	250 型	1	—
31	/	空压机	37kW/15kW	2	—

32	/	储气罐（储存空气）	1m ³	5 个	—			
33	废水处理	絮凝罐	/	1 个	—			
34		循环水池	35m×3.0m×1.5m	1 个	水磨工段			
35			3.0m×16m×1.5m	1 个	浮选槽			
36			6.0m×2.0m×2.0m	1 个	漂洗槽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态	组成	包装方式	消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废钢破碎尾料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塑料等	散装	4.5 万	5000	原料暂存区	主材，分类存储
2	钢厂废钢底料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塑料等	散装	2 万	2000		
3	船厂废钢底料	固态	铜、铝、铁、不锈钢、塑料等	散装	1 万	1000		
4	炉渣	固态	氧化钙、铜、铁等	袋装	0.5 万	500		金属铸造业中频电炉熔化金属产生的炉渣
5	工业盐	固态	氯化钠	袋装，50kg/袋	30	250kg	油品暂存区	辅料，分类存储
6	机油	液态	矿物油	25kg/桶，桶装	0.1	25kg		设备维护
8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25kg/桶，桶装	0.1	25kg		设备维护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 注	
1		水			3435.3t/a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20 万 kW 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为 0.9348；相对空气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机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工业盐	工业盐指工业用氯化钠，往往含有亚硝酸钠等有毒有害杂质。其中氯化钠的化学式是 NaCl，分子量是 58.44。亚硝酸钠化学式是 NaNO ₂ ，分子量 69.00。						——	——

铜	一种紫红色光泽的金属，化学符号 Cu，原子序数 29，是一种过渡金属。密度 8.92g/cm ³ ，熔点 1083.4±0.2℃，沸点 2567℃，具有很好的延展性，具有极佳的导电性，仅次于银。铜在常温下不与干燥空气中的氧气化合，加热时能产生黑色的氧化铜，在电气、电子、建筑、机械制造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	——
铝	铝是银白色的轻金属，较软，密度为 2.7g/cm ³ ，熔点为 660.4℃，沸点为 2467℃。铝对光的反射性能良好，反射紫外线比银还强，铝越纯，它的反射能力越强。在干燥空气中铝的表面立即形成厚约 50 埃的致密氧化膜，使铝不会进一步氧化并能耐水。	——	——
铁	银白色的金属，具有金属光泽，铁的密度较大，约为 7.86g/cm ³ ，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可以被抽成细丝或压成薄片，是良好的导体和导热体。铁在潮湿的空气中容易与氧气和水反应，生成铁锈（主要是氢氧化铁）。	——	——
氧化钙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CaO，俗名生石灰。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沸点 2850℃。折光率 1.838。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	腐蚀性	——
项目原料废钢破碎尾料、钢厂废钢底料、船厂废钢底料、炉渣等均为上游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本单位收集贮存后循环利用，暂存于车间内部的原料暂存区，不得露天堆放。原料暂存区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入场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与管理。 （1）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2）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如覆盖等； （4）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加强监督管理； （5）贮存场应采取防渗系统，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6）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要求： （1）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②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③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 (2) 进入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①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 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 (3) 按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II类场贮存。
- (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 2-7 项目拟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一览表

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钢破碎尾料	S59	900-099-S59
钢厂废钢底料	S17	900-001-S17
船厂废钢底料	S17	900-001-S17
炉渣	S03	900-099-S03

注：项目不接收沾有危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接收的废钢破碎尾料、钢厂废钢底料、船厂废钢底料中混合有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住宿），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4800 小时。

6、周边环境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河流，河流以北为张謇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厂房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浮选区（浮选区东侧为 2#一般工业固废库）、色选机、水磨、打砂及摇床分选区，厂房中间为原料堆放区，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湿式破碎区、干式分选区、3#一般工业固废库及 1#一般工业固废库，厂房最南侧为金属成品堆放区。项目办公区、宿舍位于厂房东侧的办公楼（办公及宿舍租赁格陆博办公楼的三楼、四楼（部分））。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1) 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部分员工为周边居民，部分职工为外地职工，约有 10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用水量按 50L/日·人计（其中住宿 10 人用水量按 150L/日·人计）。项目生活用水 600t/a，产污系数 0.85，污水产生量 510t/a。

②浮选用水

项目浮选设置 2 个浮选槽，规格分别为 10m×1.5m×1.8m、6.0m×1.5m×1.8m，浮选槽产生的废水由水泵输送至循环水池 1[#]（3.0m×16m×1.5m）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回用水泵输送至浮选槽回用，循环水池 1[#]底部沉渣运至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送至絮凝罐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泵流量为 10m³/h，运行时间为 2400h/a，浮选槽、循环水池 1[#]随着物料带出和蒸发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浮选槽蒸发损耗及物料带出水量为 0.396 m³/d（118.8m³/a），循环水池 1[#]蒸发损耗量为 0.192m³/d（57.6m³/a），沉渣带走水量约为 0.227m³/d（68.1m³/a），则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815m³/d（244.5m³/a）。

③清水漂洗用水

项目清水漂洗设置 2 个漂洗槽，规格分别为 6.0m×1.5m×1.8m、4.0m×1.5m×1.8m，漂洗槽产生的废水由水泵输送至循环水池 2[#]（6.0m×2.0m×2.0m）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回用水泵输送至漂洗槽回用，循环水池 2[#]底部沉渣运至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送至絮凝罐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泵流量为 8m³/h，运行时间为 2400h/a，漂洗槽、循环水池 2[#]随着物料带出和蒸发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漂洗槽蒸发损耗及物料带出水量为 0.260 m³/d（78.0m³/a），循环水池 2[#]蒸发损耗量为 0.048 m³/d（14.4m³/a），沉渣带走水量约为 0.145m³/d（43.5m³/a），则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453m³/d（135.9m³/a）。

④水磨、打砂、破碎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磨、打砂、湿式破碎工序用水量为 31200m³/a。由于随着物料的带出和蒸发，需要补充新鲜水，水磨补水量约为 3.00m³/d，破碎补水量约为 9.60m³/d，打砂补水量约为 3.00m³/d，合计为 15.6m³/d（4680m³/a）。

⑤摇床分选用水

摇床分选采用水进行漫流，摇床分选冲洗水量为 0.3m³/h（共 8 台摇床分选机，总计 2.4m³/h），摇床分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年用水量 5760m³。由于随着物料的带出和蒸发，需要补充新鲜水，摇床分选补水量约为 0.003m³/h（8 台总计 0.024m³/h），则年补水量为 57.6m³/a。

⑥甩干废水

项目甩干废水主要来自破碎、清水漂洗后物料的带出水，破碎及清水漂洗补充新鲜水为 $9.80\text{m}^3/\text{d}$ ，甩干过程水分蒸发损耗量约为10%，甩干废水产生量为 $2646\text{m}^3/\text{a}$ 。

水磨、打砂、破碎、摇床分选、甩干废水经循环水池3[#]（ $35\text{m}\times 3.0\text{m}\times 1.5\text{m}$ ）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渣运至絮凝罐浓缩沉淀，絮凝罐沉淀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絮凝罐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罐沉淀，不外排。循环水池3[#]的蒸发损耗量为 $0.672\text{m}^3/\text{d}$ （ $201.6\text{m}^3/\text{a}$ ）。

⑦洒水抑尘用水

生产车间内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洒水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则新鲜水用量为 $30\text{m}^3/\text{a}$ 。

项目总用水量为 $85908\text{m}^3/\text{a}$ ，其中新鲜取水量为 $3435.3\text{m}^3/\text{a}$ ，循环回用水量为 $82472.7\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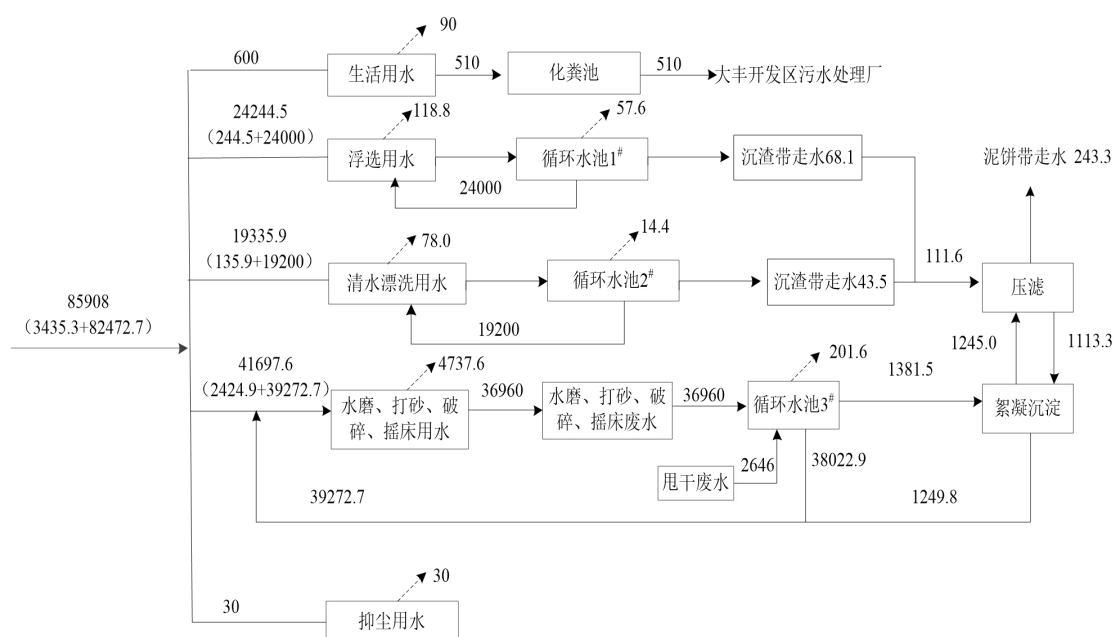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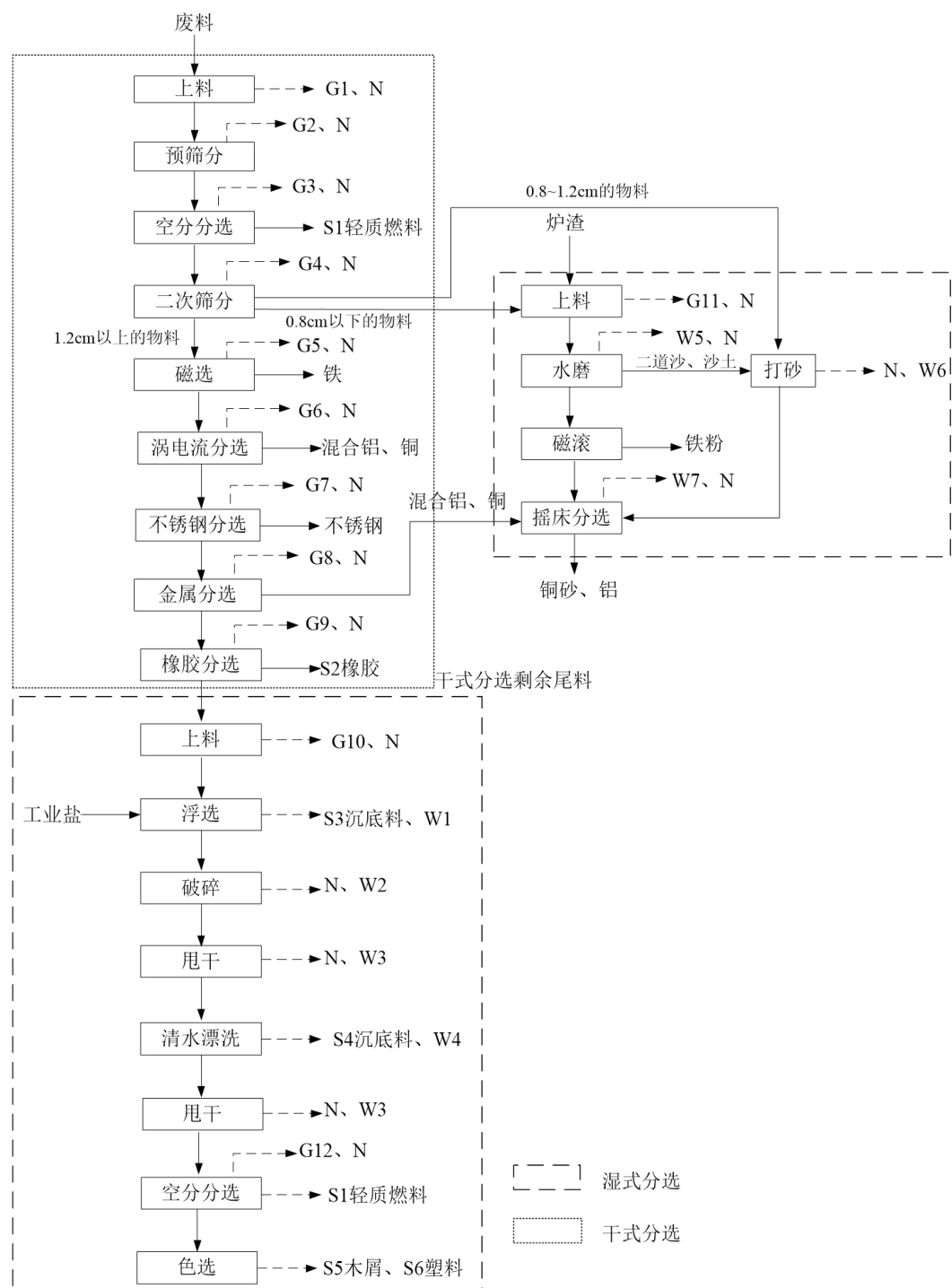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详见下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描述

项目加工对象为主要废钢破碎尾料、废金属塑料橡胶等，此原料成分复杂，主要包含有色金属、钢铁、塑料等。

(1) 干分区上料：废金属破碎尾料等通过铲车进入干式分选区的储料仓。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G1、噪声 N。 (2) 预筛分：储料仓中的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行筛分，分别筛分出 1.2cm、4cm、10cm 及超过 10cm 不同大小的物料，进入不同的空分机进行分选。该工序会产生预筛分粉尘 G2、噪声 N。 (3) 空分分选：滚筛后不同粒径的物料分别进入空分机，空分机依靠上升气流与下落物料逆流分选：重质金属、砂石等自重大于风力，直接下落排出；轻质碎料碎屑、海绵碎屑等被气流带走，经旋风分离收集，气流循环复用，实现轻重物料分离。因此，通过吹风的方式将其中密度小的轻质废料与密度大的物料分离，将轻质碎屑（碎料碎屑、海绵碎屑、编织物碎屑等）即为轻质燃料）吹出，剩余物料进入二次筛分。该工序会产生分选粉尘 G3、轻质燃料 S1、噪声 N。 (4) 二次筛分：分选出轻质燃料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得到的 0.8cm 以下的物料进入水磨工段，0.8~1.2cm 的物料直接进入水磨工段的打砂工序，其他部分进入到后续工段。该工序会产生二次筛分粉尘 G4、噪声 N。 (5) 磁选：二次筛分后的物料采用除铁器分选出铁，利用永磁/电磁磁场吸力，物料经过磁场区域时，含铁金属被磁力吸附留在设备表面，非铁物料无磁性，受重力直接掉落，设备转动至无磁区，铁料失去吸附力自动脱落，从而实现铁与杂质分离。物料经磁选后剩余部分进入涡电流分选。该工序会产生磁选粉尘 G5、噪声 N。 (6) 涡电流分选：经磁选工序脱除铁磁性物料后的混合物料送入涡电流分选机，通过高速旋转强磁滚筒持续生成交变磁场，铜、铝轻质导电有色金属通过磁场区域时，金属内部感应生成闭合涡流，涡流形成反向磁场与滚筒原生磁场相互排斥，大粒径铜、铝金属受斥力向前弹射，大粒径铜、铝从弹射出料口单独收集作为成品外售；塑料、砂石、橡胶等非金属材料不具备导电性能，无法产生涡流及磁场斥力，仅依靠重力垂直下落从底部落料口分流排出；剩余含不锈钢、少量小粒径的铜、铝金属颗粒属于弱涡电流物料，弹射力度不足从中间混合料出口排出。受小粒径物料分选性能限制，非金属材料内会夹带少量不锈钢、细铜铝颗粒，因此分选完成后剩余含不锈钢、少量小粒径的铜、铝金属颗粒与底部非金属材料汇合成一股物料，输送至不锈钢分选工序。涡电流分选得到的混合大粒径铜、铝，再通过人工单独分选出铜、铝。该工序会产生分选粉尘 G6、噪声 N。 (7) 不锈钢分选：分选出铝、铜金属后的剩余物料进入分选机分选出不锈钢，在高速交变磁场作用下，不锈钢具备弱导电导磁特性，内部产生感应涡流并形成排
--

斥力，在出料端向前弹射。普通塑料、砂石无涡流效应垂直落下，普通铁磁性物料在磁选过程中提前分离，以此把不锈钢从混合物料中分选出来。该工序会产生分选粉尘 G7、噪声 N。

（8）金属分选：经不锈钢分选设备分选出不锈钢成品后，剩余混合物料中还混杂着塑料、橡胶、砂石渣土等非金属杂质，同时包含涡电流分选阶段未能完全分离、夹带在非金属材料缝隙里的小粒径铜、铝金属颗粒。该混合物料送入金属分选机，对残留的小粒径铜、铝金属做更进一步的精细化分选回收。物料通过皮带匀速输送，平稳经过设备内置的电磁检测探头检测区域，探头依托电磁感应原理持续扫描所有物料，只要识别出物料内部存在导电的铜、铝金属颗粒，设备配套的高速高压喷气阀会瞬时触发，定向喷出高速气流，依靠气流冲击力精准将铜、铝金属颗粒从物料中吹离，单独收集得到小粒径铜、铝颗粒。塑料、橡胶、砂石等非金属物料不具备导电性能，无法被电磁探头识别，喷气阀不会启动，非金属物料不受气流冲击，依靠自身重力直接垂直下落，进入橡胶分选工序。金属分选得到小粒径的混合铜、铝，通过密闭输送至水磨工段的摇床分选进一步单独分选出铜、铝颗粒 该工序产生分选粉尘 G8、噪声 N。

（9）橡胶分选：分选出金属后的剩余物料进入硅胶机，由于物料摩擦带电，橡胶与各类塑料带电极性不同，经过高压静电场后，受电场引力差异向两侧偏转，实现橡胶、多种塑料相互分开，因此分选出橡胶。该工序会产生分选粉尘 G9、橡胶 S2、噪声 N。

（10）浮选区上料：经过干式分选区处理过的剩余尾料通过铲车进入浮选区的储料仓。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G10 和噪声 N。

（11）浮选：喂料仓中的剩余尾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浮选槽，分离出沉底料（包括石块、少量泥土等杂质）。浮选槽在配槽时加入工业盐，增大水的密度，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分选出沉底料，后期根据对浮选槽内盐度的监测，根据需要定期补充工业盐。浮选槽废水经循环水池 1#沉淀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槽中蒸发损耗及物料带走水量定期补充。该工序浮选槽槽底会产生固体废物 S3 沉底料、浮选废水 W1。

（12）破碎：浮选出的物料及沉淀颗粒通过皮带输送进入破碎机，破碎成尺寸较小的物料，破碎过程是湿式，破碎废水通过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的清水回用于生产，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罐沉淀。该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水 W2 和噪声 N。

	(13) 甩干：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甩干机高速分离将水分甩干，甩干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15%。甩干机外壳全密封，设备下方配套一体式钢制防渗接水盘，所有甩出的离心水、机壳淋水全部汇入盘内，接水盘侧边开设排水口，通过管道接入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甩干废水 W3 和噪声 N。 (14) 清水漂洗：甩干后的物料再使用清水漂洗，去除物料上的杂质。漂洗槽废水经循环水池 2#沉淀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槽中蒸发损耗及物料带走水量定期补充。该工序漂洗槽底部会产生沉底料 S4、漂洗废水 W4。 (15) 甩干：漂洗后的物料通过甩干机高速分离将水分甩干，甩干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10%。甩干机外壳全密封，设备下方配套一体式钢制防渗接水盘，所有甩出的离心水、机壳淋水全部汇入盘内，接水盘侧边开设排水口，通过管道接入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甩干废水 W3 和噪声 N。 (16) 空分分选：甩干后的物料进入空分机，通过吹风的方式将其中密度小的轻质废料与密度大的物料分离，将轻质碎屑（碎料碎屑、海绵碎屑、编织物碎屑等）即为轻质燃料）吹出，剩余物料进入色选。该工序会产生分选粉尘 G12、轻质燃料 S1、和噪声 N。 (17) 色选：分选后通过色选机选出不同颜色的塑料，物料匀速滑落经过高清光学镜头，相机识别塑料颗粒颜色、色差、杂质，控制系统对比标准色值，检测到异物、杂质时，瞬间喷射高压气流将其吹走，塑料正常下落，完成塑料的分选。塑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该工序会产生木屑 S5、塑料 S6。 (18) 水磨区上料：二次筛分出的混合金属、泥土等及炉渣通过铲车进入水磨区的喂料斗。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 G11、噪声 N。 (19) 水磨：对物料进行水磨处理，加工成尺寸更小的混合物料后进入水磁辊。该工序会产生水磨废水 W5 和噪声 N。水磨废水进入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絮凝罐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打砂：水磨产生的粒径较大的二道砂及干式分选中二次筛分产生的 0.8~1.2cm 的物料送入打砂机进行打砂处理使物料粒径更小便于摇床分选，打砂采用湿式喷淋打砂，打砂后的物料进行摇床分选。打砂产生的废水进入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絮凝罐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
--	---

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打砂废水 W6 和噪声 N。

(20) 磁滚：分选出铁粒，铁粒通过磁辊再次处理后成为铁粉。

(21) 摇床分选：剩余物料送入摇床，物料平铺在倾斜往复振动床面上，水流横向漫流，轻重物料受振动摩擦力、水流冲力、重力作用分层，重金属颗粒沉降紧贴床条，轻塑料泥沙被水流带走，沿床面不同区域分别排出实现分选，从而分选出铜砂、铝。摇床下方配套不锈钢接料槽，槽底通过管道将废水接入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摇床分选废水 W7 和噪声 N。

项目产品质检委托第三方进行纯度检测，检测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进行筛分、分选等。

项目破碎废水、甩干废水、水磨废水、打砂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管道接至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絮凝罐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压滤的泥饼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措施/去向
废气	G1、G10、G11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G4	预筛分、二次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3、G5、G6、G7、G8、G9、G12	分选	分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N、TP、SS	依托江苏格陆博化粪池处理达到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W1	浮选	浮选废水	pH、SS、COD、石油类	经循环水池 1#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1#的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3	清水漂洗	漂洗废水	pH、SS、COD、石油类	经循环水池 2#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2#的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2、W4、W5、W6、W7	破碎、甩干、水磨、打砂、摇床分选	破碎废水、甩干废水、水磨废水、打砂废水、摇床分选废水	pH、SS、COD、石油类	经循环水池 3#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循环水池 3#的沉渣泵入絮凝罐沉淀处理，絮凝罐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回至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常维护保养。	
	固废	S1	空分分选	轻质燃料	碎屑、海绵、编织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橡胶分选	橡胶	橡胶		
		S3、S4	浮选、清水漂洗	沉底料	泥沙、少量铜铁等		
		S5、S6	色选	木屑、塑料	木屑、塑料		
		——	压滤	泥饼	泥土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纤维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	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编织袋、工业盐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生活	办公垃圾	办公垃圾		
		——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无纺布、纤维		使用后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材料包装	废油桶	矿物油、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租赁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为将自有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从事生产，租赁给本项目的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生产活动，无原有项目污染。项目为新建，未有与之相关的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超标 44 天，其中轻度污染 39 天，中度污染 5 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的 21 天，臭氧的 17 天，PM₁₀ 的 6 天。202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整治措施 针对区域大气污染物超标问题，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盐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85.3%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污染物减排量目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各县（市、区）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 二、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四、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六、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七、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十、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十一、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3）特征污染物现状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 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项目 TSP 引用《江苏坚迈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零配件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在江苏坚迈紧固件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600m 处（监测点位见附图 7）。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UTM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km	相对厂界位置	监测因子
	X	Y			
G1	258700	3674292	1.6	NW	TSP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150~0.195	59.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大气评价范围内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危废库等易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位置已做重点防渗，且周边无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2	
PM _{2.5}	年平均	0.03	
	24 小时平均	0.06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纳污河流为老斗龙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cr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5	总氮	≤1.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2，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老斗龙港	W	14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筛分、分选、上料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与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上料、筛分、分选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老斗龙港。浮选废水、漂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水磨、打砂、湿式破碎、甩干、摇床分选废水通过循环水池、絮凝罐回用于生产，其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由于该标准适用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的水质指标，项目废水为工业破碎、打磨废水，因此结合项目废钢破碎尾料破碎、分选工艺特性、设备耐受条件及同类项目验收实践，行业通用内控指标为 SS≤40mg/L、COD≤80mg/L、石油类≤5mg/L。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外排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cr(mg/L)	500	50
	3	悬浮物（mg/L）	400	10
	4	NH ₃ -N(mg/L)	45	5(8)
	5	TP(mg/L)	8	0.5
	6	TN(mg/L)	70	15
	表 3-9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洗涤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80
	SS		mg/L	40
	石油类		mg/L	5.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 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5.0	5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62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333t/a、无组织排放 2.296t/a）。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老斗龙港。污水接管量 510t/a、COD_{Cr}：0.104t/a、NH₃-N：0.017t/a、TN：0.022t/a、TP：0.002t/a、SS：0.051t/a，最终排放污水量 510t/a、COD_{Cr}：0.026t/a、NH₃-N：0.003t/a、TN：0.008t/a、TP：0.0003t/a、SS：0.005t/a。 项目租赁江苏格陆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厂区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口均依托江苏格陆博现有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对项目废水收集、预处理、达标排放、环境台账、环保手续办理承担全部法定责任，江苏格陆博负责保障厂区化粪池、雨污管网、总排口设施完好合规，配合本项目雨污水接入、环保核查工作。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考核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11.164</td><td>110.831</td><td>/</td><td>0.333</td></tr><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2.296</td><td>0</td><td>/</td><td>2.296</td></tr><tr><td colspan="2">废水</td><td>废水量</td><td>510</td><td>0</td><td>510</td><td>51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1.164	110.831	/	0.333	无组织	颗粒物	2.296	0	/	2.296	废水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1.164	110.831	/	0.333																						
	无组织	颗粒物	2.296	0	/	2.296																						
废水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固 废		COD	0.173	0.069	0.104	0.026
		NH ₃ -N	0.017	0	0.017	0.003
		TN	0.023	0.001	0.022	0.008
		TP	0.0022	0.0002	0.002	0.0003
		SS	0.128	0.077	0.051	0.005
	生活垃圾	/	3.0	3.0	/	0
	沉底料	/	3800	3800	/	0
	木屑	/	6.979	6.979	/	0
	橡胶	/	5000	5000	/	0
	塑料	/	28000	28000	/	0
	轻质燃料	/	20000	20000	/	0
	泥饼	/	608.37	608.37	/	0
	废布袋	/	0.15	0.15	/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10.831	110.831	/	0
	废包装袋	/	0.15	0.15	/	0
	废矿物油	/	0.1	0.1	/	0
	废油桶	/	0.02	0.02	/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6	0.06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主要依托江苏格陆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主要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裝与调试，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无需采取专门的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上料粉尘（G1、G10、G11） 项目原料为废钢破碎尾料、废金属塑料橡胶等。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物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项目原料总计为 80000t/a。 上料粉尘产生量：$80000t \times 0.01kg/t-原料 \div 1000 = 0.800t/a$。项目干式分选区设置 3 座储料仓、浮选区设置 1 座储料仓、水磨分选区设置 1 座喂料仓，位于储料仓上方设置一座柜式集气罩，单个柜式集气罩的风量 $9600m^3/h$，集气罩产生废气总量 $48000m^3/h$。该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7%），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位于上料料仓口设置柜式集气罩，同时罩内配套干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上料作业同步喷淋增湿，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 74%，项目洒水抑尘除尘效率取 70%，先对上料粉尘扣除罩内洒水抑尘量，剩余悬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形成有组织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上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后的粉尘产生量为 0.240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204t/a，未能收集的 15%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 0.028kg/h。项目上料时间为 1300h/a。 ②预筛分、二次筛分粉尘（G2、G4） 项目在干式分选的过程中预筛分、二次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筛选 颗粒物产污系数 252 克/吨—原料”，项目进行预筛分的原料量为 75000 吨/年（不含炉渣 5000 吨，直接进入水磨工

序)，进入二次筛分的物料量为 56962.21 吨（考虑空分分选出的 18000 吨轻质燃料、分选产生的粉尘 18.89t）。预筛分粉尘产生量： $75000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 18.90t/a$ ，二次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6962.21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14.35t/a$ 。

③空分分选、磁选、涡电流分选、不锈钢分选、金属分选、橡胶分选（G3、G5、G6、G7、G8、G9）

项目在磁选、空分分选、涡电流分选、不锈钢分选、金属分选、橡胶分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磁选、空分分选、涡电流分选、不锈钢分选、金属分选、橡胶分选等工序的产污系数。筛分、分选两者均为干式无水环境状态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粉尘产生的诱因主要是通过机械振动+气流扰动，因此参照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筛选 颗粒物产污系数 252 克/吨—原料”。

A、空分分选粉尘：经过预筛分进入空分的物料为 74981.10t（考虑预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18.90t），空分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74981.10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18.89t/a$ 。

B、磁选粉尘：经过二次筛分进入磁选的物料为 56663.06t（考虑二次筛分过程筛分的约 284.80t 物料进入水磨工段，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14.35t），磁选粉尘产生量为： $56663.06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14.28t/a$ 。

C、涡电流分选粉尘：经过磁选进入涡电流分选的物料为 52998.78t（考虑磁选过程分选得到的铁为 3650t，粉尘颗粒物产生 14.28t），涡电流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52998.78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13.36t/a$ 。

D、不锈钢分选粉尘：经过涡电流分选进入不锈钢分选的物料为 41845.42t（考虑涡电流分选过程分选得到的铝 4000t、铜 7140t，粉尘颗粒物产生 13.36t），不锈钢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41845.42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10.54t/a$ 。

E、金属分选粉尘：经过不锈钢分选后进入金属分选的物料为 39334.88t（考虑不锈钢分选过程分选得到的不锈钢 2500t，粉尘颗粒物产生 10.54t），金属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39334.88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9.91t/a$ 。

F、橡胶分选粉尘：经过金属分选后进入橡胶分选的物料为 36539.97t（考虑金属分选过程分选得到的铝 1000t、铜 1785t，粉尘颗粒物产生 9.91t），橡胶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36539.97t \times 0.252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9.21t/a$ 。

④浮选空分分选粉尘（G12）

项目浮选物料经甩干脱水后送入空分分选，空分依靠高速气流吹扫物料，细颗粒会被气流扬起形成粉尘，但物料表面附着少量水分，可一定程度抑制细粉扬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筛选 颗粒物产污系数 252 克/吨—原料”，由于手册中产污系数为干式筛分，项目浮选工艺物料采用清洗漂洗甩干后物料中含有水分，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污系数取 126 克/吨—原料。项目经浮选工艺甩干后进入空分分选物料为 30010.76t（考虑橡胶分选过程分选得到的橡胶 5000t，粉尘颗粒物产生 9.21t、浮选及清水漂洗过程产生的沉渣 1520t（干基重量））。空分分选粉尘产生量： $30010.76\text{t} \times 0.126\text{kg/t-原料} \div 1000 = 3.78\text{t/a}$ 。

湿式空分分选及整个干式筛分、多级分选工序均为密闭状态下，原料经履带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各个筛分、分选工序。各筛分、分选工序粉尘经密闭收集（收集率约为 98%），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9.7%），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预筛分、二次筛分、各级分选及湿式空分分选产生的颗粒物总计为 113.22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10.96t/a，未能收集的 2%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 0.471kg/h。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上料	颗粒物	3.27	0.157	0.204	有组织	85%	布袋除尘器	48000	99.7%	是	0.010	0.0005	0.0006	高度：15m 内径：1.2m 温度：25℃编号：DA001 名称：废气排放口 1 类型：一般排放口地理坐标：N120.426970 E33.173369 排放时间：4800h	1	20
分选、筛分	颗粒物	1925	23.1	110.96		98%		12000			5.75	0.069	0.33288			
合并											1.17	0.070	0.333			

注：项目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300 小时计、分选及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表 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收集效率	措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生产车间	上料、筛分、分选	颗粒物	2.296	无组织	/	/	/	/	2.296	0.499	0.5：单位边界	

注：项目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300 小时计、分选及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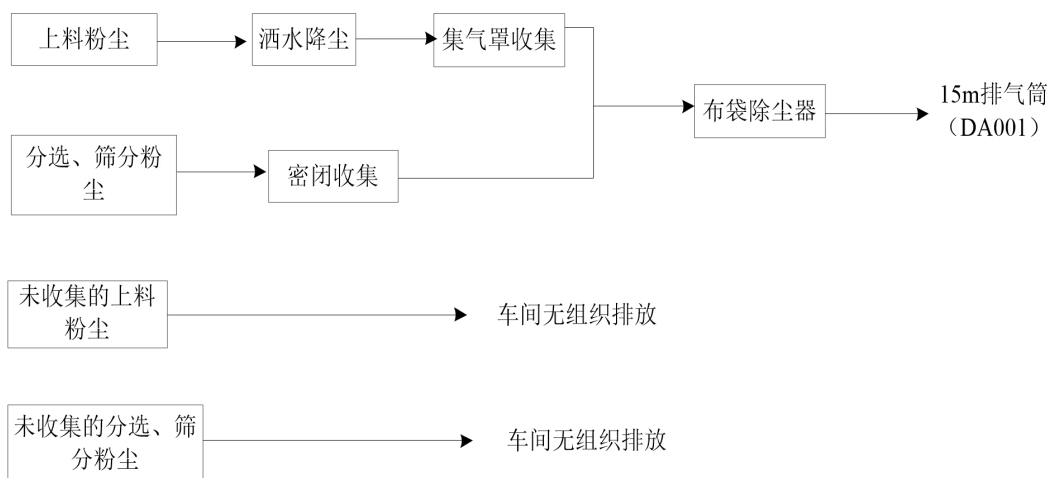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项目上料产生的上料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及柜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柜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的可行性分析：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项目物料通过铲车上料至储料仓中，再由储料仓通过管道进入后续工序。干式上料区共设置3座储料仓（单座长宽为5.0m×1.5m）、浮选上料区设置1座储料仓（单座长宽为5.0m×1.5m）、水磨上料区设置1座储料仓（单座长宽为5.0m×1.5m）。项目位于每座储料仓上方设置一座半密闭式集气罩，在料仓上方设置一个类似小房子形状的半密闭式集气罩（柜式集气罩），即在料仓上方三面均设置1米高的围挡同时将顶部密封，单独留有投料口一面方便上料，以此形成一个类似小房子形状的半密闭式集气罩，并进行负压收集，可有效减少废气扩散。柜式集气罩采用三面及顶部均完整封闭，仅留有投料口一面敞开，整体密闭性良好，除投料口外无大面积漏风通道，排风气流集中作用于产尘区域，围挡约束粉尘扩散范围，罩内形成微负压，空气仅能由外部向罩内流动，阻挡粉尘向外逃逸，可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85%计。

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7 版），柜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A \cdot v$$

式中：

L: 罩口/缝隙吸入风量, 单位 m^3/s; A: 操作开口、缝隙总流通面积, m^2; 项目投料口面积为 5m^2; v: 开口向内控制吸入风速, m/s; 粉尘类半密闭投料罩控制风速取值 $0.4\sim 0.8\text{m/s}$, 项目取 0.5m/s; 由此计算得到柜式集气罩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项目共设置 5 座料仓, 则总计风量为 $45000\text{m}^3/\text{h}$, 为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并考虑风力损失, 柜式集气罩风量设计取值为 $48000\text{m}^3/\text{h}$,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符合要求。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 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阻碍粉尘空气, 被阻滞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 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 布袋的透气性减弱, 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 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 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 (称为一次风), 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 (称为二次风) 进入布袋, 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 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 布袋又急剧收缩, 这样使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依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28-2006), 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属于成熟高效的颗粒物治理设备, 参照《除尘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 2016) 相关理论: 常规针刺毡滤料为深层过滤, 微细粉尘易穿透滤料纤维间隙; PTFE 覆膜滤料实现表面过滤, 粉尘被截留在薄膜表层, 大幅提升细颗粒物拦截能力。 为稳定实现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项目除尘器配套选用覆膜滤料, 设置气流均布装置, 采用压差联动低压脉冲清灰系统, 严格控制除尘器壳体漏风率。滤料本体具备极高过滤性能, 现有试验研究证实, 覆膜滤料依靠表面过滤机制, 相比常规针刺毡滤料可显著抑制细粉尘穿透, 减缓长期运行下除尘效率衰减, 滤料具备充足的颗粒物捕集基础性能。综合考虑设备结构泄漏、工况波动等工程损耗, 整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9.7% 具备技术合理性。在设备制造达标、工况稳定、落实常态化运维条件下, 该设施可稳定达到拟定去除效率, 技术可行。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投资额为 15 万元, 考虑到能耗、人工等其他运转成本, 装置的年运行费用约 5 万元, 处于可接受范围。可见,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与企业产值相比, 处于较低的水平, 具有经济可行性。
--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 海拔 (m)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 染物名 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流速 (m/s)	
DA001	120.426970	33.173369	26.1	15.0	1.2	14.7	颗粒物

项目均使用变频风机，考虑到实际风量可能会增加等因素，项目排气筒烟气出口设计流速为 11.1~15.6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项目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上料粉尘通过柜式集气罩收集，分选、筛分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预测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速率均达到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上料粉尘、分选、筛分粉尘，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袋式除尘器环保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持续时间 (h/次)	发生频 (次/年)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出现破孔等)导致除尘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23.257	1928.27	10	2	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定期更换布袋, 一旦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 立即停止生产, 进行检修。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超过标准浓度限值, 为确保不产生大气环境污染,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 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卫生防护距离

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 需计算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text{m}/\text{s}$, A 、 B 、 C 、 D 参数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项目选用参数。										
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4、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的，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粉尘颗粒物，因此以颗粒物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污染物。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评价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99	60.15	170	0.9	9.791	50			
经过计算，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670m，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大气环境										

质量将逐步改善。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上料粉尘通过柜式集气罩收集，分选、筛分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9\text{kg}/\text{h}$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及设施周边的大气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厂界外下风向	1 个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源强：项目职工生活等产生污水 $510\text{t}/\tex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污染物浓度 COD_{cr} ： $34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32.6\text{mg}/\text{L}$ 、 TN ： $44.8\text{mg}/\text{L}$ 、 TP ： $4.27\text{mg}/\text{L}$ ，另外， SS ： $250\text{mg}/\text{L}$ 。

项目浮选废水、漂洗废水分别经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送入絮凝罐沉淀，泥饼外运委托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水磨、打砂、湿式破碎、摇床分选、甩干工序废水通过循环水池 3#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送入絮凝罐浓缩沉淀，沉淀的清水回用于生产，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进入絮凝罐沉淀，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老斗龙港。

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以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0	COD _{Cr}	340.0	0.173	化粪池处理	COD _{Cr}	204	40	0.10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NH ₃ -N	32.6	0.017		NH ₃ -N	32.6	0	0.017	
		TN	44.8	0.023		TN	42.6	5	0.022	
		TP	4.27	0.0022		TP	3.84	10	0.002	
		SS	250.0	0.128		SS	100	60	0.05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TN	TP	SS
最终排放浓度 (mg/L)	50.0	5.0	15.0	0.5	10.0
最终排放量 (t/a)	0.026	0.003	0.008	0.0003	0.005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江苏格陆博化粪池已建设正常运行，化粪池规格为 12m³，位于江苏格陆博办公楼东侧。

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灰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污水在三格式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水力停留时间（HRT）宜采用 12~24h。污泥清淘周期应根据污水温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宜采用 3~12 个月。化粪池有效深度不小于 1.3m，宽度不小于 0.75m，长度不小于 1.0m，圆形化粪池直径不小于 1.0m。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水磨、打砂、湿式破碎、摇床分选、甩干废水处理措施：废水采用“循环水池 3#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絮凝沉淀”的作用是加速絮凝沉降的作用，使水中的杂质能快速形成絮团沉降下去，做到水和杂质的分离。板框压滤机是用于固体和液体的分离。与其他固液分离设备相比，压滤机过滤后的泥饼有更高的含固率和优良的分离效果。固液分离的基本原理是：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而滤液部分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浮选废水、漂洗废水分别经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得到的废水送入絮凝罐沉淀，泥饼外运委托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循环水池通过固体颗粒密度大于水的密度，在静止条件下，重力大于水流曳力与浮力，颗粒逐步向下沉降，积聚在池底形成淤泥，上层得到澄清回水。 项目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絮凝沉淀”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水磨、打砂、破碎、摇床、甩干废水日均产生量为 132.02t/d、浮选槽废水日均产生量为 80.0t/d、清水漂洗槽废水日均产生量为 64.0t/d，污染物主要为 SS，具有高 SS、低 COD、低毒害、水质成分简单的特点。建设单位拟建三座循环水池分别为：72m³的循环水池 1#、24m³的循环水池 2#、157.5m³的循环水池 3#、20m³絮凝罐，废水分别经循环水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废水在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的水力停留时间为 2h，循环水池 3#的水力停留时间为 4h，循环水池 1#有效容积为 61.2m³、循环水池 2#有效容积为 20.4m³、循环水池 3#有效容积为 133.9m³（有效容积取槽体规格的 85%）。循环水池 1# 最大允许进水流量 30.60m³/h、循环水池 2#最大允许进水流量 10.20m³/h、循环水池 3# 最大允许进水流量 33.48m³/h，均低于各个循环水池每小时最大接纳水量，可保障水体达到设计沉淀停留时间，满足重力沉淀要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絮凝罐有效容积 17.00m³，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2~4h，絮凝罐小时处理流量区间为 4.25~8.50m³/h，装置每日运行 8h，对应日处理能力区间 34.00~68.00m³/d，满足絮凝废水处理要求。絮凝沉淀为针对性极强的成熟物化处理工艺，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高，处理后水质清澈，无堵塞喷头、管道风险，同时水磨、打砂、破碎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因此在技术及处理能力方面均具有可行性，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参照《浦城县益顺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尾料资源回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生产工艺为：废钢尾料经破碎、球磨、摇床分选，球磨、分选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水处理措施相似，该项目回用水循环池出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2 废钢尾料资源回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	达标情况
COD _{Cr}	2023.09.06~07	52~68	达标
SS		25~38	达标
石油类		2.1~3.2	达标

由于上表可知，项目水磨、打砂、破碎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祥丰路与南翔路交界，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 1 万 m³/d 停运，二期 1 万 m³/d 正常运行，现状厂区日均进水总量约 6082m³/d，二期工程剩余接管余量 3918m³/d。项目废水量为 1.70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4%，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满足项目废水接管要求。

②处理工艺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强化预处理、“厌氧水解+A/O 法”生化处理工艺和混凝沉淀三级物化”污水处理系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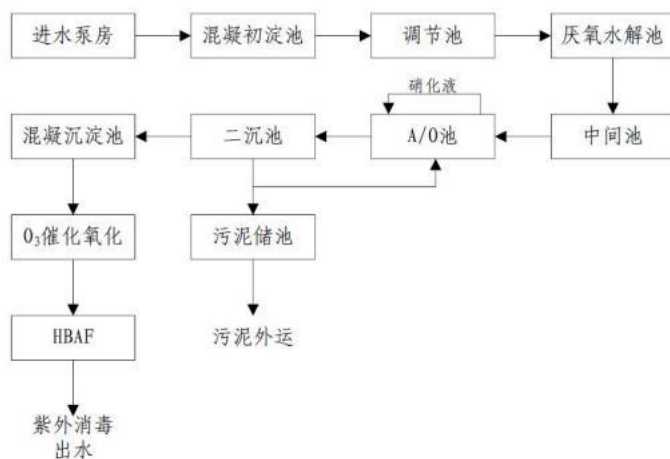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常规因子，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影响。

④管网建设情况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已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因此，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可行。

项目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仅 1.70m³/d，水量较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配套完整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总排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 24 小时实时联网上传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监控平台，具备超标预警、自动留存记录功能，全程监管出水水质。该污水处理厂多年官方监督监测、现场核查均显示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显示无长期超标数据记录，环保运维体系完善，接纳本项目废水后仍可保持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接管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设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种类	水量(t/a)	处理后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510	COD _{Cr}	204	0.104	间接排放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DW001	总排出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0.448353° 北纬：33.250889°
		NH ₃ -N	32.6	0.017						
		TN	42.6	0.022						
		TP	3.84	0.0020						
		SS	100	0.051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污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NH ₃ -N、COD _{Cr} 、TN、TP、SS、pH	1 次/年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及设施周边的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表水	厂界西侧老斗龙港	1 个	NH ₃ -N、COD _{Cr} 、TN、TP、SS、pH	1 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老斗龙港，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口依托江苏格陆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对项目废水收集、预处理、达标排放、环境台账、环保手续办理承担全部法定责任，江苏格陆博负责保障厂区化粪池、雨污管网、总排口设施完好合规，配合本项目雨污水接入、环保核查工作。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全密封无轴分级筛、电流分选机、全金属分选机、气刀分选机、圆盘振动筛等，声级一般为 75.0dB（A）~85.0dB（A），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减震、隔挡、距离衰减等。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62	87	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昼、夜间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治理方式、降噪效果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外墙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全密封无轴分级筛	3	75.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	105	12	0	50.0	56.7	昼、夜	20	30.7	1.0
2		空分机	5	85.0		110	10	0	52.0	68.9		20	42.9	1.0
3		电流分选机	4	80.0		120	25	0	35.0	63.0		20	37.0	1.0
4		全金属分选机	2	75.0		125	30	0	32.0	55.0		20	29.0	1.0

5	气刀分选机	1	80.0	常维护保养	95	33	0	30.0	57.1		20	31.1	1.0
6	除铁器	1	75.0		84	26	0	36.0	52.0		20	26.0	1.0
7	硅胶机	1	75.0		100	20	0	42.0	52.0		20	26.0	1.0
8	湿式破碎机	2	85.0		150	15	0	40.0	65.0		20	39.0	1.0
9	甩干机	6	85.0		151	18	0	38.0	69.8		20	43.8	1.0
10	圆盘振动筛	6	85.0		150	20	0	42.0	69.8		20	43.8	1.0
11	打砂机	1	85.0		153	55	0	8.0	63.7		20	37.7	1.0
12	球磨机	1	85.0		152	50	0	13.0	62.7		20	36.7	1.0
13	摇床	8	80.0		155	58	0	5.0	69.6		20	43.6	1.0
14	压滤机	1	80.0		115	25	0	14.0	57.6		20	31.6	1.0
15	空压机	2	80.0		85	30	0	28.0	60.1		20	34.1	1.0

注：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预测对象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外 1m 处	46.8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南厂界外 1m 处	45.7dB(A)	
3	西厂界外 1m 处	55.6dB(A)	
4	北厂界外 1m 处	48.9dB(A)	

经预测，项目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最大声级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一般在 70.0dB（A）~85.0dB（A），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挡、距离衰减、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经过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及其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沉底料、泥饼、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木屑、塑料、橡胶、轻质燃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后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①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代码：900-002-S64）：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沉底料（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沉底料主要为分选出的石块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底料产生量约为 3800t/a（含水率为 60%），收集后暂存 1#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③泥饼（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07）：项目水磨、打砂、湿式破碎工艺的废水进入絮凝罐沉淀及循环水池会产生沉渣，沉淀后的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压滤过程中会产生泥饼。泥饼产生量为 608.37t/a（含水率为 40%），收集后暂存 1#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④废布袋（固体废物代码：900-007-S17）：袋式除尘器的布袋预计每季度换 1 次，废布袋预计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暂存 1#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根据大气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10.831t/a，收集后暂存 1#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袋（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项目工业盐年用量为 30 吨，包装规格为 50kg/袋，年产生的废包装袋为 600 个，单个包装袋以 0.25kg 计算，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暂存 1#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⑦橡胶：（固体废物代码：900-006-S17）：橡胶分选产生的橡胶约为 5000t/a，收集后暂存 2#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⑧塑料：（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色选产生的塑料约为 28000t/a，收集后暂存 2#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⑨轻质燃料：（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空分分选产生的轻质燃料约为 20000t/a，收集后暂存 3#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⑩废矿物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08 类 900-214-08，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废油桶：项目矿物油采用桶装，每桶规格为 25kg，矿物油年用量为 0.2t，则产生的废油桶为 8 个，预计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49 类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⑫木屑：（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项目色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产生量为 6.979t/a，收集后暂存 1#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⑬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49 类 900-041-49，使用后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沉底料	浮选、清水漂洗	固	——	3800	√	——	
3	泥饼	压滤	固	——	608.37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	0.15	√	——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	110.831	√	——	
6	废包装袋	材料包装	固	——	0.15	√	——	
7	木屑	色选	固	——	6.979	√	——	

8	橡胶	橡胶分选	固	——	5000	√	——					
9	塑料	色选	固	——	28000	√	——					
10	轻质燃料	空分分选	固	——	20000	√	——					
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0	√	——					
12	废油桶	材料包装	固	矿物油	0.02	√	——					
1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6	√	——					
表 4-21 项目固废危险特性鉴别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沉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浮选、清水漂洗	固	泥沙、少量铜铁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	/	900-099-S59	3800	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0
2	泥饼		压滤	固	泥土		/	/	900-099-S07	608.37		0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	/	900-007-S17	0.15		0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	900-099-S59	110.831		0
5	废包装袋		材料包装	固	编织袋、工业盐		/	/	900-003-S17	0.15		0
6	木屑		色选	固	木屑		/	/	900-099-S59	6.979		0
7	橡胶		橡胶分选	固	橡胶		/	/	900-006-S17	5000		0
8	塑料		色选	固	塑料		/	/	900-003-S17	28000		0
9	轻质燃料		空分分选	固	碎屑、海绵、编织物		/	/	900-099-S17	20000		0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无纺布、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6	使用后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
1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10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2	废油桶		材料包装	固	矿物油、铁		T/In	HW49	900-041-49	0.02	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泥饼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沉底料、泥饼、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木屑、塑料、橡胶、轻质燃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体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分类处理/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企业全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能力匹配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江苏顺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总处理能力为 30 万 t/a，剩余处理能力为 20 万 t/a，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7526.48t/a，约占江苏顺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28.8%。因此，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该公司处置可以满足处置能力要求。

4) 一般工业固废库贮存能力分析

拟建项目设置 3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1#一般工业固废库（10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涡电流分选东侧，2#一般工业固废库（30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浮选区东侧，3#一般工业固废库（200.0m²）位于 1#一般工业固废库的北侧，其中沉底料、泥饼、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木屑暂存于 1#一般工业固废库，塑料、橡胶暂存于 2#一般工业固废库，轻质燃料暂存于 3#一般工业固废库。综合堆积密度约为 0.8t/m³，堆放高度以 2.0m 计算，则 1#一般工业固废库可暂存 160t 一般工业固废，2#一般工业固废库可暂存 480t 一般工业固废，3#一般工业固废库可暂存 320t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1#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日产生量为 15.09t，最大贮存周期为 10 天，需暂存 150.9t 一般工业固废，因此设置 10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可满足贮存需求；2#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日产生量为 110t，最大贮存周期为 4 天，需暂存 440t 一般工业固废，因此设置 30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可满足贮存需求；3#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日产生量为 66.7t，最大贮存周期为 4 天，需暂存 266.8t 一般工业固废，因此设置 20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可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后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于产生地垃圾桶储存，定期清运。

表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固废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分区收集与贮存，不混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

（2024）16号）要求存储，危险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体废物，需将固体废物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C、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I、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J、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与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危废库地下铺设 20cm 厚
--

b、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单位名称: ×××××××××××××××××× 地址: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处, 储罐×××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平方米, 储罐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仓库名称</th><th>危险代码</th><th>环评批文</th><th>产生来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仓库名称</th><th>危险代码</th><th>环评批文</th><th>产生来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123.51.6500/ ×××生态环境部监制	仓库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库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体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堆场内部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厂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					

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在厂区门口、危险废物仓库外部和内部设置监控。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系统登录和运行，对危险废物视频监控数据接入与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系统登录和运行要求：

a、产废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

b、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他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橘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他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以独立包装实时申报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进行批量操作，完成贮存、转移或利用处置等工作。

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系统数据接入与管理要求：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2、摄像机支持 ONVIF（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协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1、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置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3）危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详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办公楼南侧	15.0 m ²	密封桶装	2.0	90d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散装	5.0	90d

项目危废最大贮存周期 90 天，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产生量为废矿物油 0.03、废油桶 0.006t。项目废油桶采用密封散装，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收集，最大需要占地面积 7.0m²。项目危废库面积 15.0m²，固体废物全部分区储存，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存储能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危废库设置在办公楼南侧，方便运输车辆进出。

4）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按要求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5)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建设后危险废物可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途径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但若发生机油润滑油油桶倾倒泄漏、危废泄漏、浮选设施及水磨设施损坏出现泄漏等事故后，可能会造成地下水与土壤的污染，泄漏的危废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污染因子石油烃、COD_{cr}、NH₃-N 等。 (2) 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进行防渗。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与厂区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table><tr><th>分区</th><th>厂内分区</th><th>防渗等级</th></tr></table>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 防渗区	危废库、油品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一般 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 库、循环水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简单 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库等	不须设置防渗等级。		

表 4-27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库、油品暂存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3	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库、循环水池	抗渗混凝土。
4	办公区、成品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测计划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同时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及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8 地下水、土壤检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生产车间北侧	1 个	铜、石油烃	1 次/年
	地下水下游	1 个		
土壤	危废库周边	1 个		1 次/年
	生产车间北侧	1 个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与防治措施

(1) 物质风险识别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项目使用的机油、润滑油等意外泄漏、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粉尘大量排放，若“五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大气沉降、

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废钢破碎尾料、炉渣中含有金属、聚丙烯等物质，原料在储存、生产加工、运输等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或扬散会影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2）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标识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机油	25kg	密封桶装	油品暂存区
2	润滑油	25kg	密封桶装	
3	废矿物油	0.03	密封桶装	危废库
4	废油桶	0.006	密封散装	

（3）评价等级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有关要求，确定的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其临界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其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一次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是否超过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液体	0.025	2500	否	0.00001
2	润滑油	液体	0.025	2500	否	0.00001
3	废矿物油	液体	0.03	2500	否	0.000012
4	废油桶	固体	0.006	50.0	否	0.00012
项目 Q 值Σ						0.0002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只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均不超过其临界量，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其中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

项目 Q=0.0002，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4）影响途径

①机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沾有机油）等均为可燃物，泄漏引起火灾或爆炸，产生的一氧化碳污染环境空气，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②布袋除尘器运行异常，布袋未及时更换，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五防”（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④废钢破碎尾料、炉渣在储存、生产加工、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泄漏、扬散或储存区域、车间地面防渗措施破损，原料中含有的金属、聚丙烯等物质会通过地面渗漏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涉及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废物等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企业应配备废水收集吨桶（3 个 20m³ 吨桶），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将废水通过泵收集至吨桶中，待废水处理设施检修可正常运行后经处理回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后达标排放。 ⑦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液体或易产生挥发的危废尽量采用容器封装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⑧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⑨废钢破碎尾料、炉渣等在储存过程中应分别单独划定专用贮存区域，实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置隔离围挡，贮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采用遮挡等措施（如遮挡布等）防止尾料、炉渣扬散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定期安排专人定期巡查以便及时发现防渗措施是否出现破损现象。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全密闭罐车/加盖篷布专
--

用货车，篷布全程压实、捆扎牢固，车厢底部做防渗漏处理，严禁超载、敞篷运输，避开大风、暴雨天气运输。筛分、分选过程中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运输及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砂、水磨、破碎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企业应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管道、输送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物料、废液跑冒滴漏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6）事故应急池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量有效容积。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项目涉及的润滑油单桶最大泄漏容积为 0.03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事故消防废水用量按 20L/s 计）；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定为 30min ），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 V_2 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项目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 = 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大丰年平均降雨量为 1116.1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02 天，则 $q = 10.9\text{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次雨水汇水面积按照生产车间周边区域面积计算，按 10226m^2 计算。故 $V_5 = 111.4634\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3 + 36 - 0) + 0 + 111.4634 = 147.463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事故应急池容积最小为 147.4634m^3 。企业拟建一座 150m^3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需求。

(7)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符合性分析：项目环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做到“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符合性分析：企业环评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钢破碎尾料及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炉渣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兴园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5 分 54.345 秒	纬度	33 度 10 分 15.5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品暂存区：机油、润滑油； 危废库：废矿物油、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机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沾有机油）等均为可燃物，泄漏引起火灾或爆炸，产生的一氧化碳污染环境空气，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②布袋除尘器运行异常，布袋未及时更换，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五防”（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④废钢破碎尾料、炉渣在储存、生产加工、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泄漏、扬散或储存区域、车间地面防渗措施破损，原料中金属、聚丙烯等物质会通过地面渗漏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涉及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废物等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企业应配备废水收集吨桶（3个 20m³ 吨桶），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将废水通过泵收集至吨桶中，待废水处理设施检修可正常运行后经处理回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后达标排放。 ⑦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			

	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液体或易产生挥发的危废尽量采用容器封装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⑧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⑨废钢破碎尾料、炉渣在储存过程中应分别单独划定专用贮存区域，实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置隔离围挡，贮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采用遮挡等措施（如遮挡布等）防止尾料、炉渣扬散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定期安排专人定期巡查以便及时发现防渗措施是否出现破损现象。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全密闭罐车/加盖篷布专用货车，篷布全程压实、捆扎牢固，车厢底部做防渗漏处理，严禁超载、敞篷运输，避开大风、暴雨天气运输。筛分、分选过程中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运输及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砂、水磨、破碎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企业应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管道、输送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物料、废液跑冒滴漏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⑩企业拟建一座 150m³ 地理式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较少，最大存储量较小，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能够尽量降低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单位边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氨氮、TP、TN、SS	化粪池（依托江苏格陆博）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沉底料、泥饼、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木屑、塑料、橡胶、轻质燃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使用后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 3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1#一般工业固废库 100.0m²、2#一般工业固废库 300.0m²、3#一般工业固废库 200.0m²，专门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23 年修改）执行。 危废库（15.0m²）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油品暂存区：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库：采用抗渗混凝土； 办公区、成品库：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涉及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废物等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企业应配备废水收集吨桶（3 个 20m³ 吨桶），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将废水通过泵收集至吨桶中，待废水处理设施检修可正常运行后经处理回用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后达标排放。 ⑦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液体或易产生挥发的危废尽量采用容器封装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⑧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⑨废钢破碎尾料、炉渣在储存过程中应分别单独划定专用贮存区域，实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置隔离围挡，贮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采用遮挡等措施（如遮挡布等）防止尾料、炉渣扬散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定期安排专人定期巡查以便及时发现防渗措施是否出现破损现象。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全密闭罐车/加盖篷布专用货车，篷布全程压实、捆扎牢固，车厢底部做防渗漏处理，严禁超载、敞篷运输，避开大风、暴雨天气运输。筛分、分选过程中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运输及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砂、水磨、破碎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企业应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管道、输送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物料、废液跑冒滴漏及废

	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⑩企业拟建一座 150m³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其他 环境 管理 制度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 粒 物	有组织	0	0	0	0.333	0	0.333	+0.333
		无组织	0	0	0	2.296	0	2.296	+2.29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10	0	510	+510
	COD		0	0	0	0.026	0	0.026	+0.026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08	0	0.008	+0.008
	TP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S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沉底料		0	0	0	3800	0	3800	+3800
	木屑		0	0	0	6.979	0	6.979	+6.979
	橡胶		0	0	0	5000	0	5000	+5000
	塑料		0	0	0	28000	0	28000	+28000
	轻质燃料		0	0	0	20000	0	20000	+20000
	泥饼		0	0	0	608.37	0	608.37	+608.37
	废布袋		0	0	0	0.15	0	0.15	+0.15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110.831	0	110.831	+110.831
	废包装袋		0	0	0	0.15	0	0.15	+0.15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危废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6	0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